北京大学关于开展2019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负责博士后工作老师、博士后合作导师、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、博士后申请者：

根据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《2019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》的要求，现就我校开展2019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资助项目

2019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共包括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、香江学者计划、澳门青年学者计划、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等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。其中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分为引进项目、派出项目和学术交流项目三类。各项目详细介绍请见附件一《2019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》。

1. 项目资助对象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类型 | 资助名额、额度与资助对象 | 申请条件和材料 |
|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| 300个名额；30万元/年。优秀外籍（境外）和留学博士（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，已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者，进站时间距各批次申请截止日期不能超过6个月）。 | 详见《2019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》 |
|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| 120个名额；30万元/第一年，第二年由接收方资助。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（须经所属院系和合作导师同意），拟进站的2019年应届博士毕业生。 | 详见《2019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》 |
|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| 100个名额；每人3万元。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（须经所属院系和合作导师同意）。 | 详见《2019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》 |
| 香江学者计划 | 60个名额；两年资助经费为36万元人民币和36万元港币。应届或新近毕业（一般应为3年以内）的博士生，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（须经所属院系和合作导师同意）或在职教学、科研人员。 | 详见《2019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》 |
|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| 30个名额；两年资助经费为30万元人民币和36万元澳门元。应届或新近毕业（一般应为3年以内）的博士生，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（须经所属院系和合作导师同意）或在职教学、科研人员。 | 详见《2019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》 |
|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| 50个名额；两年资助经费为30万元人民币外加德方资助1500欧元/月。应届或新近毕业（一般应为3年以内）的博士生，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（须经所属院系和合作导师同意）或在职教学、科研人员。 | 详见《2019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》 |

1. 申请材料提交与审核程序

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（见以下表格时间安排）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相应项目申报系统，填写相关信息，上传项目申请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。同时，打印纸质材料、本人签字，合作导师在单位推荐意见部分签字，并于院系审核截止日期（见以下表格时间安排）前提交至所属院系。各院系审核纸质材料，在单位推荐意见部分签章，并于学校审核截止日期（见以下表格时间安排）前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学校博士后办公室。

1. 时间安排

申请人可随时申报以下表中所列项目，院系与学校博士后工作人员在相应批次截至日期前审核上报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类型 | 个人申请截止 | 院系审核纸质材料截止 | 学校博士后办公室审核截止 | 获选结果拟公布时间 |
|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| 第一批：3月11日第二批：6月10日第三批：9月9日 | 第一批：3月13日第二批：6月12日第三批：9月12日 | 第一批：3月15日第二批：6月15日第三批：9月15日 | 第一批：5月第二批：8月第三批：11月 |
|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| 个人申请时间2019年1月20日至3月11日止 | 3月13日 | 3月15日 | 5月 |
|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| 第一批：3月11日第二批：6月10日第三批：9月9日 | 第一批：3月13日第二批：6月12日第三批：9月12日 | 第一批：3月15日第二批：6月15日第三批：9月15日 | 第一批：5月第二批：8月第三批：11月 |
| 香江学者计划 | 个人申请时间2019年1月底至3月13日止 | 3月18日 | 3月20日 | 第一轮获选结果拟于5月公布，最终获选结果拟于7月公布 |
|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| 个人申请时间2019年1月底至3月13日止 | 3月18日 | 3月20日 | 第一轮获选结果拟于5月公布，最终获选结果拟于7月公布 |
|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| 个人申请时间2019年3月1日至4月16日止 | 4月22日 | 4月25日 | 获选结果拟于7月公布。 |

1. 有关要求
2. 北京大学博士后合作导师简介详见各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网站“师资队伍”情况介绍。网址：https://www.pku.edu.cn/academics/index.htm
3. 纸质申请材料包括《申请表》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，申请材料需合订成册，一式2份，A4幅面，左侧装订，加封面、目录。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还需将全部申请材料制成一张光盘（5M以内）一并上报。
4. 各项目申请材料请按本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提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5. 项目获资助人员需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，作为在站博士后人员管理。
6. 获资助人员（除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获资助人员）应在资助通知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赴外或来华（回国）办理进站手续，开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7. 申报时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获资助人员，进站时设站单位应核实其学位证书，如无学位证书，应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取消其获选资格，不得办理进站手续。
8. 以上各类项目不允许申报含有涉密的内容。
9.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

王 芳 010-82387704

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

博士后国际交流引进项目、派出项目

柴 颖 010-62335025

香江学者计划、澳门青年学者计划

陈 媛 010-62335012

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、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

 贺洪增 010-82376598

学校博士后办公室

 电话：010-62751229；010-62756364；010-62769316

 Email：boguanban@pku.edu.cn,xqian@pku.edu.cn

xiongj@pku.edu.cn,tag@pku.edu.cn

学校各院系负责博士后工作人员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二

附件一：2019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

附件二：北京大学各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博士后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

 博士后办公室

 2019.1.19